

務量能實施要點」(含附件)1份。

四、請協助轉知所轄或所屬會員業者，旨揭要點、相關附件及QA可至本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專區(<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及臺灣旅宿網「行政資訊」專區(https://www.taiwanstay.net.tw/TSA/web_page/TSA040100.jsp)下載應用。

五、另本署辦理本補助方案，已建置線上申請補助系統平臺「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線上系統」(<https://hotelsubsidy.tad.gov.tw/index.html>)，供業者申請補助。請鼓勵轄內旅館業者，以及取得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之民宿，使用本補助方案聘用新員工及申請補助，以紓緩缺工問題，穩定服務量能。業者如有補助相關疑義可洽詢服務專線(02) 27170467。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

署長 周永暉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永青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6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uc23@tad.gov.tw

40456

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

受文者：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30600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06007202
及認證碼：91F9456F7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72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請協助轉知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於112年4月20日訂定發布，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新增聘僱房務、清潔服務人員，並提高其薪資水準，以增加人力投入旅宿業，穩定旅宿業服務量能。審酌旅宿業者新聘員工不易，為協助旅宿業提昇服務品質及量能，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爰修正該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以及第5點附件，延長補助期間6個月（旅宿業者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到職期間延長至113年9月30日、旅宿業者補助申請期限延長至114年11月30日）。
- 二、另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新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本要點補助申請之應備文件。
- 三、檢附修正後「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